

**附件：**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的有限修订：分类和计量》征求意见稿简介**

### **引言**

1.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下称理事会）发布了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2010 年 10 月发布，简称 IFRS 9（2010））进行有限修订的征求意见稿，旨在：

（1）解决利益相关方提出的具体实施问题；

（2）考虑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模型和 IASB 保险合同项目之间的相互协调；以及

（3）减少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对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模型的暂时性决定之间的关键差异。

2. 因此，该征求意见稿建议对 IFRS 9（2010）进行有限修改，以明确现行分类和计量规定，并引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OCI）计量的金融资产类别，该类别的金融资产包含仅限于支付本金和利息的合同现金流。该征求意见稿同时建议，一旦 IFRS 9 的所有章节均告完成并且完整版本的 IFRS 9 发布，就只允许提前采用该完整版本的 IFRS 9。本征求意见稿建议允许的唯一提前采用的例外，是允许提前采用 2010 年 10 月发布的一项规定：对于通过公允价值选择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该负债信用风险所导致

的利得或损失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3. 理事会注意到许多利益相关方已提前采用了 IFRS 9，或已耗用大量资源为首次采用做准备。理事会高度关注 IFRS 9 的变动程度并努力寻求将利益相关方发生的成本和遭受的破坏降到最低。因此，理事会建议对 IFRS 9 进行有限修改，并建议只有在完整版本的 IFRS 9 发布 6 个月之后，禁止新采用以前版本的 IFRS 9 的要求才会生效。

### 下一步

4. 理事会将考虑收到的反馈意见，并决定是否推进 IFRS 9(2010) 的修改工作。

## 意见征询

理事会征集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尤其是关于以下问题的意见。反馈意见应当：

- (1) 回答了所述的问题；
- (2) 指出相应的具体段落；
- (3) 包含基本原理；并且
- (4) 如有，包含理事会应当考虑的备选方法。

在本征求意见稿中，理事会不要求对征求意见稿未涉及的 IFRS 9 (2010) 内容提供意见。

反馈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在 2013 年 3 月 28 日之前提交。

### 合同约定现金流特征评估：修正本金和货币时间价值与信用风险的对价之间的经济关系

IASB 收到了一些金融资产进行合同约定现金流特征评估的问题。其中一些问题尤其与具有利率错配特点的金融资产相关（即利率被重置但重置的频率与利率期限并不匹配）。

因此，本征求意见稿提出对 IFRS 9 的实施指南进行修改，以明确如果一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只包含支付本金和货币时间价值及信用风险的对价，但这两个组成部分之间的经济关系因利率错配或杠杆作用而被修正（“修正的经济关系”），该主体应当对该修正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合同现金流是否仅代表了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在评估这种修正的经济关系时，主体需要考虑一项等同的金融资产的现金流（“基准现金流”），等同金融资产除了不包含经济关系的修正之

外，其他所有方面均与被评估金融资产相同（包括利率重置日期）。如果该修正导致的现金流与基准现金流之间的差异超过了非重大程度，该合同现金流就不仅仅是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 问题一

您是否同意，就 IFRS 9 中的金融工具分类而言，如果一项金融资产的本金和货币时间价值及信用风险的对价之间存在修正的经济关系，则认为该金融资产包含了仅限于支付本金和利息的现金流？您是否同意，认定该修正的经济关系符合合同约定现金流特征的条件是：合同现金流量和基准现金流量之间的差异未达到“超过非重大程度”？如果不同意，请给出理由并提出您的替代建议。

### 问题二

您是否认为本征求意见稿就评估一种修正的经济关系提出了充分且可操作的实施指南？如果认为没有，请给出理由。您建议增加哪些指南？请给出理由。

### 问题三

您认为建议修订能否使理事会实现其目标，即明确对包含利率错配特点的金融资产进行合同现金流特征评估？这能否有助于更恰当地认定包含仅限于支付本金和利息的合同现金流的金融资产？如果不能，请给出理由并提出您的替代建议。

**业务模式评估：**针对包含仅限于支付本金和利息的合同现金流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量类别

本征求意见稿提出，一些金融资产应当强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sup>1</sup>，尤其是那些按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和出售为目的的业务模式持有的金融资产（取决于合同现金流特征评估；即债务工具）。按照这一建议，利息收入、信用减值和终止确认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将在损益中确认；所有其他利得或损失（即这些项目与公允价值变动总额之间的差异）将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这些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和信用减值，将以视同摊余成本计量的方式计算和确认<sup>2</sup>。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重分类计入损益。这将导致在损益表中提供摊余成本信息，在资产负债表中提供公允价值信息。

本征求意见稿增加了如何认定业务模式是否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和出售为目的的管理资产的实施指南。

此外，本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了 IFRS 9 中何为“为收取而持有”的业务模式的实施指南。

#### 问题四

您是否同意，应当要求同时以收取合同现金流和出售为目的管理的业务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还取决于合同现金流特征评估），由此：

（1）利息收入、信用减值和终止确认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

---

<sup>1</sup> 不同于 IFRS 9 中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利得或损失列示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不可撤销选择权。

<sup>2</sup> 为了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21 号——汇率变动的影响》确认汇兑损益，被建议归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被视同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外币资产。因此，摊余成本变动所导致的汇兑差额应在损益中确认。

将以如同此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方式在损益中确认；并且

(2) 所有其他利得和损失都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如果不同意，请给出理由。您的替代建议是什么？请给出理由。

### 问题五

您是否认为，本征求意见稿对于如何区分三种业务模式，提出了充分且可操作的实施指南，包括认定某一业务模式是否同时以收取合同约定现金流和出售为目的管理资产？您是否同意描述这些业务模式的指南？如果不同意，请给出理由。您建议增加哪些指南？请给出理由。

本征求意见稿提出，IFRS 9 中现行的公允价值选择权应适用于强制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征求意见稿建议，当且仅当将此类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能够消除或显著减轻计量或确认的不一致性（有时称为“会计错配”）时，允许主体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按照 IFRS 9 中现行的公允价值选择权规定，只能在初始确认时做出并且后续不可撤销。

### 问题六

您是否同意 IFRS 9 中现行的公允价值选择权应当被延伸应用于强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如果不同意，请给出理由并提出您的替代建议。

### 提前采用

截至目前，已有多版本的 IFRS 9 可供提前采用：允许主体采

用对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规定（即 2009 年发布的 IFRS 9）或采用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的规定（即 2010 年发布的 IFRS 9）。本征求意见稿建议，主体只可在强制生效日之前新采用（除问题八所描述的情况之外）完整版本的 IFRS 9（即包括分类和计量，减值以及普通套期会计等章节）。这一修改建议将在完整版本 IFRS 9 发布 6 个月后生效。

### 问题七

您是否同意，在完整版本 IFRS 9 发布后，应当要求提前采用 IFRS 9 的主体采用完整版本的 IFRS 9（即包含所有章节的版本）？如果不同意，为什么？您认为在完整版本 IFRS 9 发布到禁止新提前采用先前版本的 IFRS 9 之间预留 6 个月时间足够吗？如果不够，多久时间才足够？请给出理由。

### 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利得或损失的列示

尽管有上述过渡性规定，一旦 IFRS 9 完成，主体仍将被允许提前采用 IFRS 9 中关于“自身信用”的规定。该规定要求主体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信用风险变动所导致的公允价值利得或损失。

### 问题八

您是否同意，一旦完整版本 IFRS 9 发布，应当只允许主体提前采用 IFRS 9 中关于“自身信用”的规定？如果不同意，请给出理由并提出您的替代建议。

### 首次采用

本征求意见稿未对 IFRS 的首次采用者提出任何针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具体改动。然而，为确保首次采用者能有充分适应时间以采用 IFRS 9，以避免与现行编报者相比处于不利位置，IASB 倾向于在征求意见结束后重新讨论本征求意见稿中建议时，考虑首次采用者采用 IFRS 9 的过渡性问题。

### 问题九

您是否认为存在首次采用者特有的采用 IFRS 9 的过渡性问题？如果有，应当考虑哪些问题？



##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2010）》的修改[草案]

[请注意：脚注仅作为建议背景，并非最终决定稿内容。]

修改第 4.1.1 段和第 4.1.3 段至 4.1.4 段。新增第 4.1.2A 段。带下划线的内容为新增，带删除线的内容为删除。第 4.1.2 段作为参考内容显示，不是修改内容。

### 4.1 金融资产的分类

**4.1.1** 除非适用第4.1.5段的规定，主体应当基于以下两项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 (1) 主体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

**4.1.2** 当金融资产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应当以摊余成本计量：

- (1) 持有该资产的业务模式持有资产的目标为收取合同现金流。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了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该现金流仅限于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第B4.1.1段至4.1.26段为如何应用这些条件提供了指南。

**4.1.2A** 当金融资产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 持有该资产的业务模式管理资产的目标，既包括收取合同现

金流也包括出售。

(2)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为仅支付本金和利息的现金流量提供了特殊的日期规定。

第B4.1.1段至B4.1.26段为如何应用这些条件提供了指南。

4.1.3 为了应用第4.1.2(b)段和4.1.2A (b)，利息是货币时间价值以及与特定期间未支付本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的对价。

4.1.4 除非应当按照第4.1.2段以摊余成本计量或按照第4.1.2A段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否则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但是，主体可以在该计量类别下对一些特定金融资产做出不可撤销的选择，将公允价值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参考第5.7.5段）。

修改第5.2.1段和5.2.2段。带下划线的内容为新增，带删除线的内容为删除。

## 5.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5.2.1 初始确认后，主体应当按照第 4.1.1 段至 4.1.5 段的规定，对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或：

(1) 摊余成本（参见第 9 段和 IAS 39<sup>3</sup>实施指南第 5 至 8 段）计量；

(2) 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入其他综合收益（参考第 5.7.1A 段）；  
或

(3)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损益。

<sup>3</sup> 当本准则完成时，参考 IAS 39 中的规定将被替换为本准则中的相关段落。

5.2.2 主体应当对按照第 4.1.2 段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第 4.1.2A 段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用第 ~~X 段至-X 段~~<sup>4</sup>~~IAS 39 第 58 段至 65 段~~和实施指南第 84 段至 93 段中的减值要求。

修改第 5.6.2 段和 5.6.3 段。带下划线的内容为新增，带删除线的内容为删除。第 5.6.1 段作为参考内容显示，不是修改内容。

## 5.6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

5.6.1 如果主体根据第 4.4.1 段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主体应当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重分类。主体不应重述任何之前已确认的收益、损失或利息。

5.6.2 如果主体按照第 4.4.1 段重分类一项金融资产，使之从以摊余成本计量重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其公允价值应当在重分类日确定。之前账面金额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均计入损益。

5.6.3 如果主体根据第 4.4.1 段重分类一项金融资产，使之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重归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应当以其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新的账面金额。

---

<sup>4</sup> 当 IASB 最终确定预期损失模型并将相关规定纳入在本准则时，将插入段号。IASB 暂时决定，对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变动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采用相同的减值损失模型。

新增第 5.6.4 段至 5.6.7 段。

**5.6.4** 如果主体按照第 4.4.1 段重分类一项金融资产，使之从摊余成本计量重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公允价值应当在重分类日确定。之前账面金额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不调整实际利率。

**5.6.5** 如果主体按照第 4.4.1 段重分类一项金融资产，使之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重归类为摊余成本计量，应当以其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分类。但是，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权益中转出，并作为对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公允价值的调整。这一调整影响其他综合收益但不影响损益，因此不是重分类调整（参见《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列报》）。重分类不调整实际利率。

**5.6.6** 如果主体按照第 4.4.1 段重分类一项金融资产，使之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重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当以其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新账面余额。

**5.6.7** 如果主体根据第 4.4.1 段重分类一项金融资产，使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重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应当以其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新账面余额。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作为重分类调整（参见《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在重分类日从权益重归类为损益。

修改第 5.7.1 和 5.7.4 段。新增第 5.7.1A 段。带下划线的内容为新增，带删除线的内容为删除。

## 5.7 利得和损失

5.7.1 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且不是套期关系的组成部分（参《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第 89 段至 102 段）<sup>5</sup>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损益，除非：

~~（1）属于套期关系的组成部分（参见《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第 89 段至 102 段）；~~ [删除]

（2）是一项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且主体按照第 5.7.5 段，已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该投资的利得和损失；或

（3）是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主体按照第 5.7.7 段，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此项负债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或

（4）是一项按照第 4.1.2A 段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体应当按照第 5.7.1A 段将其公允价值的特定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7.1A 除减值损失（参见第 5.2.2 段）和汇兑损益（参见第 B5.7.2 段至 B5.7.3 段）之外，按照第 4.1.2A 段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任何利得和损失，应当计入其他

<sup>5</sup> 此参考最终将由本准则第 6 章《套期会计》确定。

综合收益，直到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或重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的类别（参见第 4.4.1 段）。当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时，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作为重分类调整从权益重归类为损益（参见《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如果该金融资产从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为其他类别，主体应当按照第 5.6.5 段和 5.6.7 段对以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进行处理。用实际利息法（参见《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sup>6</sup>第 9 段和 AG5 至 AG8 段）算出利息计入损益（参见《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

5.7.4 如果主体使用结算日会计确认金融资产（参见第 3.1.2 段和 B3.1.3 段以及 B3.1.6 段），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不确认将取得资产的公允价值在交易日和结算日之间的变动（减值损失除外）。但是，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应酌情按照第 5.7.1 段至 5.7.1A 段，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修改第 7.1.1 段。新增第 7.1.1A 段至 7.1.1B 段。带下划线的内容为新增，带删除线的内容为删除。

## **7.1 生效日期**

7.1.1 主体应当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应用本准则。允许提前采用。但是，~~如果主体选择提前应用本准则，~~

<sup>6</sup> 当本准则完成时，参考《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的要求将替换为本准则中的相关段落。

并未应用 2009 年发布的 IFRS 9，必须同时应用本准则的所有要求(参见第 7.3.2 段)。如果主体对其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开始的期间的财务报表应用本准则，应当披露这一事实且必须运用本准则中的全部要求，<sup>7</sup>并同时应用附录三中的修订(但同时参见第 7.1.1A 段至 7.1.1B 段)。

7.1.1A IASB[待征求意见后确定的日期]发布的《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的有限修订：分类和计量（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2010））的修改建议》。

(1) 修改了第 4.1.1 段和 4.1.3 段至 4.1.4 段,第 5.2.1 段至 5.2.2 段,第 5.6.2 段至 5.6.3 段, 第 5.7.1 段, 第 5.7.4 段, 第 7.1.1 段, 第 7.2.1 段至 7.2.2 段, 第 7.2.4 段, 第 7.2.5 段至 7.2.6 段, 第 7.2.14 段, 第 7.2.16 段第 7.3.2 段, 第 B3.1.6 段, 第 B4.1.1 段, 第 B4.1.3 至 B4.1.4 段, 第 B4.1.5 段至 B4.1.7 段, 第 B4.1.9 段, 第 B4.1.12 段至 B4.1.13 段, 第 B4.1.26 段, 第 B4.1.29 段至 B4.1.30 段, 第 B4.1.36 段, 第 B4.3.1 段, 以及第 B4.4.1 段、第 B5.1.1 段、第 B5.2.1 段至 B5.2.2 段、第 B5.7.3 和 B7.2.1 段前的标题。

(2) 新增了第 4.1.2A 段, 第 5.6.4 段至 5.6.7 段, 第 5.7.1A 段, 第 7.1.1A 段至 7.1.1B 段, 第 7.2.4A 段, 第 7.2.17 段, 第 B4.1.2A 段至 B4.1.2B 段, 第 B4.1.4A 段至 B4.1.4B 段, 第 B4.1.8A 段, 第 B4.1.9A 段至 B4.1.9E 段, 第 B4.1.21A 段, 第 B5.6.1 段至 B5.6.2 段, 第 B5.7.1A 段和 B5.7.2A 段; 并且

---

<sup>7</sup> 包括对减值和普通套期会计的规定。这些规定将在完成后加入本准则。

(3) 删除第 7.2.3 段。

以上对 IFRS 9 (2010) 的修改将于[待征求意见后确定的日期]<sup>8</sup>生效。如果主体在[待征求意见后确定的日期]<sup>9</sup>之前已采用了 IFRS 9 (2009 年发布)、IFRS 9 (2010 年发布), 或包含《第 6 章 套期会计》[草案]的 IFRS 9, 不要求该主体在 2015 年 1 月或该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之前采用上述修改。

7.1.1B 尽管有第 7.1.1 段的要求, 主体可以选择只采用本准则关于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按照公允价值选择权指定的金融负债的信用风险所造成的该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利得或损失的规定 (第 5.7.1 段 (3), 第 5.7.7 段至 5.7.9 段, 第 7.2.13 段和第 B5.7.5 段至 B5.7.20 段), 而不提前采用本准则的其他规定。如果在公允价值选择权之下产生的金融负债的负债信用风险损益的其他综合收入的要求。如果主体已选择提前采用这些段落, 应当同时披露这一事实并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第 10 段和 10A 段。

修改第 7.2.1 段至 7.2.2 段, 第 7.2.4 段, 第 7.2.5 段至 7.2.6 段, 第 7.2.14 段和第 7.2.16 段。新增第 7.2.4A 段和 7.2.17 段。删除第 7.2.3 段。带下划线的内容为新增, 带删除线的内容为删除。

## 7.2 过渡性规定

7.2.1 除第 7.2.4 段至 ~~7.2.15~~7.2.17 段规定的情况外, 主体应当按

<sup>8</sup> 指完整版 IFRS 9 发布六个月后。

<sup>9</sup> 指完整版 IFRS 9 发布六个月后。



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追溯应用本准则。本准则不应当应用于在初始执行日已终止确认的项目。

7.2.2 就第 7.2.1 段、~~第 7.2.3 段至 7.2.16~~第 7.2.4 段至 7.2.17 段中的过渡性规定而言，初始执行日是指主体第一次应用本准则中规定的日期。初始执行日应当可能是：—

~~(1) 对于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前首次推行本准则的主体而言，可以是本准则发布日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任何一天；或者~~

~~(2) 对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首次推行本准则的主体而言，是主体采用本准则的第一个报告期间的起始日。~~

7.2.3 ~~如果初始执行日不是报告期间的起始日，则主体应当披露这一事实以及使用该初始执行日的原因。[删除]~~

7.2.4 在初始执行日，主体应当以初始执行日既存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金融资产是否符合第 4.1.2 段 (1) 或第 4.1.2A 段 (1) 中的条件。由此决定的分类应当追溯应用，而不考虑主体在以前报告期间的业务模式。

7.2.4A 尽管第 B4.1.9A 至 B4.1.9E 段做出了规定，但如果按照本准则第 B4.1.9A 段至 B4.1.9E 段追溯评估本金和货币时间价值及信用风险的对价之间的修正的经济关系不现实可行（如同《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定义的那样），主体应当追溯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7.2.5 如果主体按照第 4.1.2A 段、第 4.1.4 段或第 4.1.5 段以公允价值计量一项混合合同，但没有计量该混合合同在比较报告期间的公

允价值，并且如果该主体对前期进行重述（参见第 7.2.14 段），则该混合合同在比较报告期间的公允价值应当是每个比较混合合同各成分（即非衍生住合同和嵌入衍生工具）在每个比较报告期间期末公允价值之和。

7.2.6 在初始执行日，主体应当确认初始执行日整个混合合同的公允价值与初始执行日该混合合同各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之和之间的所有差异：—

~~（1）如果主体于报告期间的期初初始采用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则将该差额确认为初始执行的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权益成份）；或者~~

~~（2）如果主体于报告期内初始采用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则将该差额确认为损益。~~

...

7.2.14 尽管存在第 7.2.1 段的要求，采用本准则分类与计量规定的主体：—

~~（1）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报告期间采用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主体不需要对比较期间进行重述；—~~

~~（2）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当日或晚于该日期，应当提供《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第 44S 段至 44W 段规定的披露，而不需要重述以前期间。当且仅当不使用后见之明能够重述前期时，主体才可重述前期。~~

如果主体对以前期间不进行重述，该主体应当将前期账面金额和

包括初始执行日在内的年度报告期间期初账面金额之间的所有差异确认为包含初始执行日的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者酌情确认为权益的其他成分）。但是，如果主体对以前期间进行重述，重述的财务报表必须反映本准则的全部要求。

...

**主体在[待征求意见后确定的日期]<sup>10</sup>之前提前采用了2009年发布的IFRS 9、2010年发布的IFRS 9或发布于[年份]的包含《第6章 套期会计》[草案]的IFRS 9**

7.2.16 主体应当按照第7.2.1段至7.2.15段的规定，在相关初始执行日应用过渡性规定。换言之，当主体采用2009年发布的IFRS9时；或没有采用2009年发布的IFRS9，但当该主体整体采用了2010年发布的IFRS 9时；没有采用以上两个版本，但当该主体采用了包含《第6章 套期会计》[草案]的IFRS 9时，该主体应当采用第7.2.4段至7.2.11段的规定。除了第7.2.17段规定的情形，主体不得多次采用这些段落。

7.2.17 已采用 2009 年发布的 IFRS 9、2010 年发布的 IFRS 9 或在[待征求意见后确定的日期]<sup>11</sup>之前发布的包含《第 6 章 套期会计》[草案]的 IFRS 9 并且将后续采用第 7.1.1A 段对 IFRS 9（2010）所做修改的主体：

（1）应当撤销此前对一项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指定，如果该指定是以前按照第 4.1.5 段做出的但因为本次

<sup>10</sup> 指完整版 IFRS 9 发布后六个月。

<sup>11</sup> 指完整版 IFRS 9 发布后六个月。

修改已不再满足条件；

(2) 可以将一项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如果该指定以前不满足第 4.1.5 段规定的条件但因为本次修改已满足；

(3) 应当撤销此前对一项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指定，如果该指定是以前按照第 4.2.2 段 (1) 做出的但因为本次修改已不再满足条件；并且

(4) 可以将一项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如果该指定以前不满足第 4.2.2 段 (1) 规定的条件但因为本次修改已满足。

这一指定或撤销应当在初始执行对 IFRS 9 (2010) 的修改时按照第 7.1.1A 段做出。该分类应当追溯应用。

修改第 7.3.2 段，带删除线的内容为删除。

### **7.3 撤销 IFRIC 9 和 IFRS 9 (2009)**

~~7.3.2 本准则取代了 2009 年发布的 IFRS 9。然而，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年度期间，主体可以选择适用 2009 年发布的 IFRS 9，而不是采用本准则。~~